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1 國泰投信通字第 00000002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及「國泰亞洲成長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亞洲成長基金」）修訂信託契  
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在案，亦通知透過集保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下單統編，敬請 查  
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9150號函辦理。
- 二、承上所述，為實務作業需求，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新增發行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國泰亞洲成長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另，依據相關函令規範、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之首次銷售日訂於111年4月1日，國泰亞洲成長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於111年4月1日。

五、本案所涉之 2 檔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下附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site.com.tw/>) 查詢。

六、新增上述類型集保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下單統編如下，首次銷售日訂於 111 年 4 月 1 日，敬請通知 貴行相關單位。

基金名稱	集保統編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B	25681952D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澳幣)	25681952E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人民幣)	38600412C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澳幣)	38600412D

七、信託契約修訂詳如附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財管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事業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商品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副本：

總經理 張雍川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文號：111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900016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及「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亞洲成長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之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579150 號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承上所述，為實務作業需求，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新增發行新臺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國泰亞洲成長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另，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修訂條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四、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新臺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之首次銷售日訂於 111 年 4 月 1 日，國泰亞洲成長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於 111 年 4 月 1 日。
- 五、本案所涉之 2 檔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下附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發給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專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發給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專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增設新臺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p>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新臺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設新臺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及澳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二十八、新臺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新臺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二十七、新臺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設新臺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設澳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灣、美元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配合本基金增設澳幣級別修訂。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額如下：</p> <p>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p>	<p>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額如下：</p> <p>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p>	<p>誤植酌修。</p> <p>配合本基金增設新臺灣</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五類型發行，即新臺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配合本基金增設新臺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及澳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請</p> <p>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請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灣計價 A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p> <p>八、申請本基金新臺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請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購款項匯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請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請</p> <p>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請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灣計價 A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p> <p>八、申請本基金新臺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請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購款項匯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請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p>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首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p>	配合本基金增設新臺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費或核閱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三)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對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十一條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託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託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受託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託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新增)  二、受託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舊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配合本基金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託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港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託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託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託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增發新舊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收益等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應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B類型受託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應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新增)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舊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配予B類型受託權單位受託人之可分收益。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A類型受託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B類型受託權單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B類型受託權單位之可分收益。上述可分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B類型受託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每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可能來自該類受託權單位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三、本基金B類型受託權單位可分收益之分配，應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算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日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託人名冊登記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本基金B類型受託權單位可分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審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票票	收益分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舊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修訂。

	益債券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計價幣別獨立開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B類型受託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B類型受託權單位之資產。 六、本基金B類型受託權單位可分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託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新舊幣計價B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託人為受託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新舊幣計價B類型受託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舊幣壹仟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託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價幣別B類型受託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託人透過特定期限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鉅額受託憑證之買回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託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託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鉅額受託憑證之買回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託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託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前修文字，係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第二十一條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受託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時效 (新增)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會彙整登載所有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	幣制 一、本基金會彙整登載所有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受託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受託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配合本契約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票面 (僅須通知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以下敘次依序調整)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新增)	本條訂款。 配合本基金增設新單位計價幣別及分配級別訂訂。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轉錄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網、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轉錄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網、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文字，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七、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七、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修訂本條第 27、29 款相關定義。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為新籌募計價受託權單位、美元計價受託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託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	位，分為新籌募計價受託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託權單位。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託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託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第二條	本基金會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會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籌募、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會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會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籌募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第三條	本基金會面額 一、本基金會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籌募幣貳佰萬元，最低為等值新籌募幣參拾萬元。其中， (二) 外幣計價受託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籌募幣壹佰萬元，除美元計價受託權單位外，除美元計價受託權單位外，每單位受託權單位面額以每單位受託權單位面額按按新籌募幣貳佰萬元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託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籌募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其餘外幣計價者，按買首次淨發行當日之匯率依上述規定換算之，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會面額 一、本基金會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籌募幣貳佰萬元，最低為等值新籌募幣參拾萬元。其中， (二) 外幣計價受託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籌募幣壹佰萬元，除美元計價受託權單位外，除美元計價受託權單位外，每單位受託權單位面額以每單位受託權單位面額按按新籌募幣貳佰萬元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託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籌募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第四條	受託權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會受託權證分為四類發行，即新籌募計價受託權證、美元計價受託權證、人民幣計價受託權證及澳幣計價受託權證。	受託權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會受託權證分為二類發行，即新籌募計價受託權證及美元計價受託權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修訂。
第五條	受託權單位之申請 一、本基金會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請手續費，申請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申請價均應以所申請受託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	受託權單位之申請 一、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請手續費，申請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申請價均應以所申請受託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及契約本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請價金。 二、本基金會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會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會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請日當日該類型受託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請價金。 二、本基金會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會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會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請日當日該類型受託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同上。
第三條	本基金會成立後，部分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託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託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受託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申請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申請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權單位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會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	本基金會成立後，部分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託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託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受託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申請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申請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權單位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會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第六條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權單位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會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權單位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會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基金買回作業修訂。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八、	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申請本基金新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請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專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請價金未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 九、申請本基金外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請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請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專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	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申請本基金新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專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請價金未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 九、申請本基金外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請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請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專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作業程序」第18條及基金業務作業修訂。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查證或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合計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幣參美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查證或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合計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幣參美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查證或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合計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幣參美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契約本條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請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請或買回受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請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請或買回受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請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請或買回受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增列本基金計價幣別。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受受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受受益權單位受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受受益比例分派予受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受受益比例分派予受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契約本條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配合增發人民幣、澳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顯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金額不得超過該類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經理公司應依該類受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响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顯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請受受益憑證總額時，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迅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鉅額受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請受受益憑證總額時，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迅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範圍內公告後顯。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者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鉅額受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請受受益憑證總額時，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迅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形消除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形消除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形消除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澳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基金業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贖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贖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保管機構給付贖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贖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與基準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相關計算原則。
第二十一條	每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每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部分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每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人民幣、澳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正。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2項增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集整登錄所有類	幣制 一、本基金之備用文件、收	配合金管會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型受受益權單位贖回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額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額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示。	109.3.25 金管會 證 投 字 第 1090335519 號函所頒「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特別基金)」第30條第1項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受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正。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價值。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專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專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為使本契約前後條文用語一致修正。